

证券代码：603327

证券简称：福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51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8月25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景忠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、即时通讯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，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共九人。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公司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--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（2021年修订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编制了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该报告及其摘要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

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等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公司根据2022年1-6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编制了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福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